证券简称:S*ST恒立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12–46

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ST恒立”或“公司”)于2012年10月19日在《证券时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专项股东会议的通知》，并于2012年11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公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11月8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11月6日至2012年11月8日,其中: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2年11月6日~2012年11月8日，每个交易日9:30~11:30和13:00~15:00(即股票交易时间);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2年11月6日9:30~2012年11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

2012年11月5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青年中路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部会议室

(四)会议方式

本次公司专项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本通知的规定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五)提示公告

公司董事会在本次专项股东会议召开前，将在指定报刊上刊载不少于两次召开专项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提示公告刊载时间分别为2012年11月1日、和2012年11月5日。公司董事会在本次专项股东会议召开前,将在指定报刊上刊载不少于两次。

(六)会议出席对象

1、凡在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即2012年11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在上述日期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或其他经公司董事会邀请参加本次会议的人。

(七)公司相关证券停牌、复牌事宜

1、本公司董事会经与非流通股股东及潜在实际控制人磋商一致,于2012年10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发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司于2012年10月19日正式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草案,自2012年10月19日起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12年10月30日之前(含当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股权分置改革最终方案。

3、公司目前处于暂停上市期间。

4、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专项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傲盛霞、华阳控股、长城资产捐赠现金的审计过户、转增股本登记、送股等事宜拟在一个月之内实施完毕。

二、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公司章程修正案》、《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赠与现金、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具体内容参见2012年10月19日刊登在巨潮网网站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以及《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三、流通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一)流通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三种方式中选择一种方式对本次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三)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通过,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本次会议或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无条件接受本次会议的决议。

(四)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征集投票委托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委托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委托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而导致的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个人承担。

(五)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权

为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会议的投票权,使流通股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充分表达自己的意愿。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见与本通知同时刊登在巨潮网上的《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通知第六部分内容。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票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投票代理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股票账户卡;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股票账户卡;

(4)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的投票代理委托书、持股凭证、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加现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请见本通知的附件)。

2、投票代理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青年中路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信函收件人:张瑞,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邮政编码:414000

传　　真:0730–8221311

(三)登记时间

2012年11月6日、11月7日,上午9:00—11:00,下午1:00—3:00。

2012年11月8日,上午9:00—11:00。

(四)注意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岳阳市青年中路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处

联系人:李滔、张瑞

联系电话:0730–8245282

传　　真:0730–8221311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1月6日至2012年11月8日的交易时间。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深市股东投票代码:【360622】;投票简称为【恒立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公司章程修正议案,2.00元代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如下表: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公司章程修正案》	1元
《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赠与现金、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岳阳恒立”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622	买入	2元	1股

②如某某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622	买入	2元	2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本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1月6日上午9:30至2012年11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流通股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投票注意事项

1、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和公司章程修正议案投票时,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股东在网络投票期间内,请尽早投票,尽量不要等到最后一天投票。

(四)投票结果查询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投票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12年11月5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

自2012年11月6日至2012年11月8日现场会议召开前。

(三)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投票委托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董事会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委托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填写投票代理委托书。投票代理委托书须按照本投票委托征集函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签署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委托将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并转交给本次征集投票委托的授权代表。

法人股东请将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投票代理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通过挂号信函、特快专递或者专人送达的方式(请在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部(信函以实际收到为准)。

个人股东请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投票代理委托书原件和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12年11月5日)下午收市后的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通过挂号信函方式、特快专递或者专人送达的方式(请在所有文件上签字),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部(信函以实际收到为准)。

股东可以先向指定传真机发送传真,将以上相关文件发送至公司董事会秘书部,确认授权委托。在本次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董事会秘书部收到挂号信函、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的完备证明文件,则授权委托有效,逾期则授权委托无效;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以上文件未能于本次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秘书部的,则授权委托无效。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委托”,送达以下指定地址:

收件人: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青年中路

联系人:李滔、张瑞

联系电话:0730–8245282

传　　真:0730–8221311

(五)授权委托的规则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将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审核并确认。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的投票代理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挂号信函、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委托时间截止2012年11月8日现场会议召开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并符合前述第(四)项的要求。

3、股东提交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委托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六)其他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本次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投票代理委托,则已做出的投票代理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投票代理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由股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4、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超过两项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委托无效。

5、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公司董事会秘书部仅对股东根据《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提交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投票代理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七、其他事项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专项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表本单位/本人行使表决权。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复印和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必须加盖公章。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通联支付基金网上直销业务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银行和温州银行借记卡支付并实施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1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
基金主代码	前端代码54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5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 年4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
基金主代码	前端代码540004　后端代码5410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7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
基金A类代码	540005
基金C类代码	541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 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6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1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6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540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7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货币
基金A类代码	540011
基金B类代码	5410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1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恒生行业龙头指数
基金主代码	540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8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5)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6)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

(7)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银行”);

2、公告方案

为进一步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投资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联支付”)合作新增电子交易支持的银行卡。届时,全国范围内持有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银行和温州银行借记卡的投资者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进行电子交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业务开通时间

2012年11月6日。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全国范围内持有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银行和温州银行借记卡并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个人投资者。

(3)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所管理的开通电子交易方式的所有开放式基金产品。

(4)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

(5)电子交易申购费率

自2012年11月6日至2012年12月31日,投资人使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银行和温州银行借记卡(通联支付方式)在本公司电子交易系统内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除中国银行借记卡适用于6折的优惠费率,其他银行借记卡统一适用4折的优惠费率(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且优惠费率的绝对值不低于0.6%。原费率低于0.6%的,优惠费率按照原费率执行。

基金名称	申购金额A（万元）	前端申购费率（其他银行借记卡）	前端申购费率（中行借记卡）
汇丰晋信龙腾基金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 汇丰晋信2026基金 汇丰晋信大盘基金 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	A <50	0.6%	0.9%
	50 ≤ A <100	0.6%	0.72%
	100 ≤A <500	0.6%	0.6%
	A ≥500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汇丰晋信2016基金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基金	A <100	0.6%	0.6%
	100 ≤A <500	0.4%	0.4%
	A ≥500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恒生A股行业 龙头指数基金	A <50	0.6%	0.72%
	50 ≤ A <100	0.6%	0.6%
	100 ≤A <500	0.4%	0.4%
	A ≥500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注:

●各基金的后端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折扣与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折扣相同。本公司目前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暂不支持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转换。

●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其他交易费率敬请查阅相关基金的发行文件和相关公告。

(7)电子交易定期定额申购费率

自2012年11月6日至2012年12月31日,投资人使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银行和温州银行借记卡(通联支付方式)在本公司电子交易系统签订定期定额协议成功的,未来定期定额申购发生时,统一适用4折的优惠费率(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且优惠费率的绝对值不低于0.6%。原费率低于0.6%的,优惠费率按照原费率执行。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3、基金销售机构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998

(2)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2–03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关于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设立上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无异议函》(机构部部函[2012]139号),对我公司全资直投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设立上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及其管理机构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无异议。

现上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管理机构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均已完成工商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上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一亿两千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咨询。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0527　证券简称:美的电器　公告编号:2012–047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2年9月24日披露了《重大无先例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控股股东美的集团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无先例事项,本公司股票自2012年9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美的集团正在积极研究及制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方案，拟推动整个美的集团的资产整合。目前相关中介已进场开展工作,由于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资产体量较大,需要做大量的尽职调查及财务审计工作,有关具体事项尚需继续向相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12–42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9月12日召开的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5,7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1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0.09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11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11月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11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11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姓名
1	08＊＊＊＊＊683	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
2	01＊＊＊＊＊178	顾清波
3	01＊＊＊＊＊110	徐荣
4	01＊＊＊＊＊107	徐振铎
5	01＊＊＊＊＊153	胡林
6	01＊＊＊＊＊106	姜鸽
7	00＊＊＊＊＊044	顾泽波
8	01＊＊＊＊＊654	朱谦信
9	01＊＊＊＊＊109	刘敏
10	01＊＊＊＊＊511	冯永赵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如皋市中山东路1号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任正勇

电话:0513–87530125

传真:0513–87513080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2日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12–057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2年10月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号为2012–048)、公告提及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2年10月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债券不停牌)，公司承诺争取在2012年11月7日前披露符合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截止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动重组各项工作,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正在抓紧开展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

本公司股票将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债券不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12–031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2年10月1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本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由于具体方案尚未确定,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2年10月16日起停牌。

公司停牌后,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目前仍在继续推进。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公告一次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董事会将审议该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及时公告和复牌。

上述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股票代码:002099　股票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2–052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不超过3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376号文核准。

根据《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3亿元,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 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2年11月2日结束,发行情况如下:

1、网上发行

本期债券网上预设的发行规模为0.1亿元人民币。最终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为0.1亿元人民币,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3.33%。

2、网下发行

本期债券网下预设的发行规模为2.9亿元人民币。最终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为2.9亿元人民币,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96.67%。

特此公告。

发行人: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5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2–040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23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12年11月2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10.4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及时把握投资机会。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10.4亿元综合授信,期限一年。

公司